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江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一）欣龙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5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七节 声明.....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江泉
华卫药业	指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德昌药业	指	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永昌和	指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蓝星金石	指	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傲远辉	指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欣龙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冰持有的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和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德昌药业 70%股权，并向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配套融资	指	欣龙控股向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定价基准日	指	欣龙控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报告书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江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通讯方式	0354-3260488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206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欣龙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卫药业100%股权和德昌药业70%股权，并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902.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华卫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向医药领域延伸，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在“大健康、大医疗”领域的布局，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江泉拟将其持有的华卫药业股份出售给欣龙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欣龙控股向其定向发行的57,742,402股，王江泉所持股份占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份的8.0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王江泉	-	-	57,742,402	9.21%	57,742,402	8.0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7月6日，欣龙控股与华卫药业股东王江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欣龙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江泉等合计持有的华卫药业100%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8073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下的华卫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60,331.00万元，根据该评估价值并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华卫药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6.9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中发行股份部分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王江泉根据其认购新增股份时持有华卫药业股权比例分别取得对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欣龙控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欣龙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欣龙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王江泉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卫药业 95% 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对价 17,100.00 万元现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对价 39,90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57,742,402 股。

5、转让限制及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江泉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其回购股份等用

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王江泉同意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王江泉等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利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与王江泉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欣龙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同意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江泉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上市公司向其回购股份等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王江泉同意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

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江泉

2016年11月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江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57,742,402 股</u> 持股比例： <u>8.08%</u> 变动数量： <u>增加 57,742,402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8.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江泉

2016 年 11 月 日